

东兴市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

东环查字〔2019〕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东兴市君威泡沫厂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681MA5L6CRK68
地址：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松柏村除坳岭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苏维君

因你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投入生产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的动力柜(XL-21)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5日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。存放于原地。在此期间，你厂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厂如对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兴市人民政府或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财物清单（编号：东环查〔2019〕1号）



查封财物清单

东环查 [2019] 1 号



编号	名称 (型号)	数量	所在位置	备注
1	云力木柜(XL-21)	1	该厂内	原地查封

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 蔡培昆 . 2019年6月27日 .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何新民 陈汉军
桂40300315 452777